

口腔医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考核方案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本次网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7 日，考生提交报考材料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各学系应在网报和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分别提醒接收报考导师。

考生所提交材料包括：

- (1) 《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须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报考）。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 (4) 报考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网上报名须知有模板），往届生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 (5) 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6)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 (7)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 (8)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 (9)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 (10)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网上报名须知有模板）。
- (11) 同等学力考生另请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② 副高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③ 硕士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单一份；
 - ④ 有关科研项目或成果复印件一份。

(12) 定向、委培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报考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资格审查

2020年12月18日-24日各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以学院或学系为单位,含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首页公布。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学术成果40%和综合素质20%。

此项工作请于12月22日前完成。

三、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0日
2.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生分开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1) 综合笔试(满分100分)

形式:闭卷,时间3小时

内容(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生分开考核):

- ①专业外语测试(占50%):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
- ②专业课测试(占50%):根据各三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2)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形式:开放性,时间3-5天内完成。

内容:

- ①科研设计考核(满分60分):阅读文献,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
- ②实践操作考核(满分40分):学术学位博士生进行实验技能考核,专业学位博士生进行临床技能考核。

由报考导师和所在学系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分。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答辩 (满分 100 分)

形式: 学系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 (5 位博士生导师, 其中至少 3 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 对考生逐一考核, 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 (ppt 汇报)。

内容: 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 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包含外语应用能力 (占 20%)、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占 15%)、科研能力 (占 50%)、综合素质 (占 15%) 四个部分。

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学系妥善留存备查。

请各学系至少提前 4 个工作日汇总本学系综合考核方案报至科研办, 以便安排督导专家等对二级培养单位博士招生工作进行抽查。

四、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综合答辩成绩×30%。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当场公布。

每位导师只能招收 1 名。

口腔医学院科研办

2020/12/27